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瑞惠

代　理　人　彭明珠

相　對　人　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質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2,79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行使質權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3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576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11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第二、三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6,397元、36,397元，及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5萬元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38號裁定)，合計總數額為122,794元(計算式：36,397+36,397+50,000=122,794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
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